中国电建贵州院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道路及场区施工工程

项目编号：PC-0214-26J4-FP0018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贵州院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道路及场区施工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电建贵州院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道路及场区施工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__/__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风电场规划容量100MW，本期一次建成，其中西部场区装机70MW，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MW和4台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东部场区装机30MW，拟安装6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安装18台套塔筒、基础、箱式变电站（6900kVA和5500kVA），本工程改造道路长度约45.51km，新建道路长度约4.6km。场内集电线路约66.46km（架空线 33.67km+电缆 32.79km），共3回集电线路，其中2回35kV线路接入新建斗古瓦厂220kV升压站，另外1回35kV线路接入已建海东梁子220kV升压站。

本工程地理坐标介于N26° 54'~27° 15'，E103° 48'~104° 03'之间，风机点位高程在2280~2600m之间。本项目风场分为西部光伏风场区和东部海东梁子风场区两个场区，东西两个场区相距20km及以上。西部光伏风场区场址中心距G7611都香高速、G356国道约11km；北东部海东梁子风场区中心距S220省道约3.5km，风场内有多条乡道和村村通道路路穿过，场内、外交通运输条件较好。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道路及场区施工所需所有设备材

料（除甲供设备材料以外）的采购运输及供货，征地跑办及协调、地方关系协调、所有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建设、安装工程，专项验收、涉网所需工作(如调试、手续跑办等)、项目单调、分系统调试、联调等、项目所需合法合规手续的跑办，直至项目验收移交完成的所有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道路及场区施工工程相关工作：

（1）总体：负责承担本标段工程的前期工作、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以及全容量并网和项目移交前完成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及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最新标准的合法合规手续办理、并满足政府及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最新标准的要求等。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工等流程办理，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风电项目施工工艺、调试及试验等标准化要求开展项目现场工程建设，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直至质保期满为止。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进场道路、场内道路、风机平台、机组安装等建设工作及其配套水保、环保、消防、质监、安全竣工验收等附属工程的采购、施工、检验检测、调试、试运、涉网试验、验收等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全过程的工作。

（2）合规性手续办理

除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手续以外的本标段涉及的相关咨询、评审及手续文件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红线内外的林木采伐手续办理、进场道路及弃渣场手续办理、水保变更手续、环保变更手续、不动产权证、所有临时用地手续、地方关系协调、为施工需要超红线范围手续办理等。所有手续办理均包括报告编制、评审、协调及取得相应手续批文、证书。承包人原因造成已经办理的手续变更相关报告编制、评审及手续文件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按照工期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征（租）林、征（占）地

负责风电场进场道路、场内道路、风机平台、弃渣场等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土地租（征）用、青苗补偿、植被恢复、拆迁赔偿、余物清理恢复、跨越穿越措施、土地复垦（含验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政府协调、政府工作经费等

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中土地按以租代征方式，租赁时间不得小于20年。承包人自行考虑土地流转、征租、青赔等价格差异并承担全部风险。若最终用地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则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长期租地、临时租地、青苗赔偿等响应报价。各分界点到各机位点的新建道路、线路塔基用地须长期租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土地流转、征租、青赔等价格差异并承担全部风险。本工程新建场内道路、改扩建道路必须满足风机等大件运输要求，原则上路基宽不低于5.5m，路面宽不低于4.5m，场内道路转弯半径应满足牵引车辆和大件运输车辆同时通行的安全距离要求。

（4）设备材料物资

负责本标段风电场主体(不含集电线路)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采购（其中风力发电机、塔筒及其附属材料、锚栓组合件、箱变、升压站变压器及附件由发包人提供）。包括设备催交、分界点以内大件运输牵引（重车牵引）、卸车、到货验收、仓储保管、试验、试运行、验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移交。采购人对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服务及专业工程采购的过程及结果行使审批权，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建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涉网设备材料须满足南方电网、贵州电网要求并最终通过并网投运验收。负责风力发电机、塔筒、锚栓、箱变现场卸货（不含甲供设备道路分界点外堆场）收货后的验收、保管等。承包人负责分别在威宁县迤那高速出口和威宁县小海高速出口后规划设置风机（含叶片、塔筒、机舱、轮毂等）临时堆放场，满足3套风机机组存放，租期按12个月考虑；负责临时堆放场用地手续办理、场地租用、看管，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5）大件运输牵引

负责从道路分界点以内的甲供大件设备运输的牵引工作（重车牵引）。承包人需提供2台90型号装载机配合牵引工作，每台牵引机在现场时间不少于12个月；承包人负责分界点以内的风机等大件设备的装卸货、二次转运、设备保管。

（6）建筑及安装工程

负责本标段所有工程施工（含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安装；风机吊装平台；风机基础（含地基处理及埋件、基础监测及检测、基础沉降观测等）施工；风电场、场内道路新建及改扩建（包含桥梁检测与改扩建、杆线、信号基站改迁、道

路改造、林木砍伐、障碍物清理及恢复赔偿等）；临建工程；现场中转场地（不含设备道路分界点堆场）及弃渣场规划、修建等，需满足发包人绿色施工要求及智慧场站要求；所有设备（含甲乙供设备等）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全部工作；环保专项施工、水土保持设施专项施工等，以及为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临时（含施工准备等）及安全、文明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平台场平、场区内的护坡挡墙及为确保场区安全的场地外的护坡挡墙、渣场建设、施工辅助工程（含大型吊装机械进出场）、各类设备基础、箱变基础（含事故油池）、地基处理、清表、弃土、复绿工程施工、土地复垦施工（本标段整个区域内的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内的所有范围）、接地工程、消防工程、围栅、防洪涝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截水沟、排水沟、排水、防洪）、场区内防雷、接地、视频监控系统（需接入升压站视频监控系统调试），档案、劳动安全（安评）、职业健康，负责场区所有设备及特种设备（如有）等设备设施的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等全部工程；负责按照《风电电场安全标识设置设计规范 NB31088-2016》、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相关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标示、安全标牌挂牌工作、所有安全标示警戒线敷设工作（含材料购买），负责按采购人及业主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安健环设置及配套设施的施工。

负责风电场主体工程、道路涉及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逆变器、桩基等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工作。

（7）电力线路及通信线路迁改施工

为保障风电机组、风机叶片等大件运输涉及的电力线路及通讯（通信）线路迁改所有工作（含清障工程），并最终满足本项目风电机组、风机叶片等大件运输要求，保障大件设备运输车辆的顺利通行。包括线路迁改所需征租地费用、相关证件及手续的跑办和协调等所有工作；负责电力及通讯（通信）线路等设施迁改工作涉及的征租地费用及树木砍伐、路灯迁改、道路改造、交叉跨越、民事协调等；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等（协调办理停电、停水（因响应人施工需要导致的）、中断道路交通、电缆破路、跨越铁路公路（如有）、跨越带电线路等工作及相关的合法合规性手续办理（具体工作内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

准）。

（8）环水保工程及复垦复绿

负责风电场区、进场道路、中转场、弃渣场等施工范围内的环保、水保、消防工程备案（含环保、消防、水保监测工程及专项验收）；复垦复绿（本标段整个红线区域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内的所有范围）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等。水土保持工程：须按照《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水保方案》及贵州省水利厅审查意见及批复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并最终通过水保专项验收。环境保护工程：须按照《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及批复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并最终通过环保专项验收。土地复垦：须按照《威宁县斗古瓦厂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及批复负责本项目分界点至机位点临时用地、承包人办理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实施并最终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专项验收

负责风电场区（不含35kV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中转场、弃渣场、临时用地等施工范围内的环保(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及备案凭证、环保设施施工方案、环保监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验收）、环境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验收公示、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网公示验收公示等）、水保（含水保后续设计、水保设施施工方案、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验收备案登记表等）、质监（含质监注册、并网意见书、质量监督报告等）、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含安全预评价专篇、安全防护设施专篇、安全效果评价专篇等）、职业卫生（含职业健康预评价专篇、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健康效果评价专篇、噪声、电磁辐射检测等）、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并承担以上手续办理的所有费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期、质量、验收和消缺等工作，直至项目所需的全部证照办理完毕及项目移交前的全部工作，最终达标投产移交。

（10）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期、质量、验收和消缺等工作，直至项目所需的全部证照办理完毕及项目移交前的全部工作，最终达标投产移交完成竣工验

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环保、水保、质监、消防、安全竣工验收、职业健康三同时等），最终达标投产移交。

（11）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遵照最新版《陆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和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接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阶段监督检查，最终获得中心站出具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等。到县级及以上应急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到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2）工程界限划分

①与35kV集电线路施工界限划分：本标段承包人施工至场区箱变，箱变之后的35kV集电线路由集电线路标段负责；

②设备材料物资界限划分：甲供设备包括塔筒、风机、锚栓、箱变，其余场区所需设备材料均为乙供（不含集电线路）；

③ 设计工作界限划分：本标段范围内设计工作不包括在本合同中，设计由采购人负责。

（13）其他

1）按照《国家电投陆上风电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标准完成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备标示、安全标牌以及安全标示警戒线的设置和悬挂工作(含材料购买、制作和安装)。

2）按照国家电投智慧场站建设指导意见，智慧场站建设1+8任务清单和贵州金元新能源智慧化场站建设方案要求，本工程按“无人(少人)值守场站”标准化、集约化、数智化现代智慧风电场建设，实现远程控制，智能监测、智能巡检、智能安防为一体的智慧场站，接入贵阳运营中心及国家电投数据中台，承包方负责智慧场站建设中风电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3）按照国家电投智慧化场站要求建设，每台风机旁边安装一台球形摄像机，摄像机应能监视风机底部（进出门以下）全范围，若箱变安装在地面应能监视箱变全部。摄像机带高清夜视功能，且具备远程喊话功能。承包人应将摄像机信息接送至新（改）扩建升压站视频监控系统交换机处，其交换机处的光纤熔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4）负责缺陷期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质量问题、隐患、缺陷处理等工作。

5）本工程跨越档的跨越侧导地线耐张线夹必须开展一次 X 光无损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6）承包人施工中应采取有效防止边坡垮塌、道路坍塌、滚石、自然灾害等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所有设备原有功能的软件全生命周期内免费升级。

8）负责数据传送接入贵阳集控中心及集团公司数据中台（含设备采购及调试）。

9）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信息注册、维护、开展相关工作。

10）负责本标段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和竣工验收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全过程的工作。

11）本项目甲定乙购设备道路运输设四个分界点：其中西部风场区域设 3 个分界点，分别为：经度 g103.89004201、纬度 26.97356193；经度 g103.90673876、纬度 26.9398949；经度 g103.82319465、纬度 26.92383963；东部风场区域 1 个分界点； g104.06142980、纬度 27.21306358。风机、塔筒、叶片为机位点交货；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威宁县龙街镇、斗古镇）自行转运箱变，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道路分界点至风机机位点现有道路的清障、牵引、临时用地费用、设施迁改、房屋拆迁、道路改造、恢复赔偿、手续办理、协调等及相关一切为保障大件运输通畅所做的全部工作，必须满足风机、塔筒、叶片等设备运输要求。

12）本标段与风机厂家分界点为塔筒底部转接柜。风机厂家负责风力发电机组（机舱/轮毂）向下，塔筒内部的动力电缆和光缆的敷设、连接，接入塔筒底部转接柜（含进线侧电缆头制作、安装及光纤熔接）。本标段负责将场区集电线路的 35kV 电缆及光缆接入塔筒底部转接柜（含场区侧电缆头

制作、安装及光纤熔接）。

13）风电场区东区、西区分区实施，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首次并网为开工后9个月，全容量并网为开工后15个月，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风险。

14）负责风电场主体工程、道路涉及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逆变器、桩基等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工作。

15）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电投《陆上风力发电工程施工工艺、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调试及试验、启动验收管理、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管理等六个标准化工作手册》开展本标段施工、调试、验收、竣工等相关工作，且满足标准化要求。

16）承包人办理送出线路专题、入网前相关手续，如取得接入系统审查意见及批复、初步设计评审批复、签订并网意向协议、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高压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及关口表计量批复函文件等。

17）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的施工外部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开展征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所需的与政府、村组、村民的协调；由于施工干扰所引起的村民阻工协调；由于地籍边界不清所引起村民纠纷的协调；由于设备、材料等运输所引起的占压、损坏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属物的协调；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环保林业罚款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征地问题阻工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人员、机械、环境的改变导致的农田家畜受损伤亡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导致的粉尘、噪音、交通阻塞而引发的群众不满的协调及费用；他人为索要钱财进行的故意无理取闹、骚扰阻挠施工的协调及费用；因乙方技术、设备、人员问题，导致的超出设计临时用地范围需要增加临时用地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需要当地群众或者政府出面协助施工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其他为促进本工程顺利进展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等。若承包人未完成相关协调，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中相关协调费用。

18）承包人负责35kV集电线路验收移交前通道树木砍伐工作。

19)本标段包含交叉跨越涉及行政单位及权属单位协调办理等所有费用。

20）若发生设计方案调整，35kV 集电线路由架空改为地埋或者由地埋改为架空，相关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且价格不予以调整。

21）承包人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城建规划、交通、通讯、供电、水保及防洪等要求；满足电网公司、质量监督站、安评验收要求，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则需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22）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竣工验收所涉及的各项检验、检测、试验并取得合格报告及证书（含第三方试验合格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23）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为满足设备安全运行必要的工器具与备品备件及生产管理用工器具、仪器仪表等（若发包人采购设备中配备有工器具、备品备件及仪器仪表，则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及移交），品种及数量以最终满足建设单位需求为准，负责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并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场区合同总价内，不另计，若不能满足建设方要求，则该部分费用据实扣除。

24）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含环评、水保、林勘的验收、复垦复绿方案等的实施及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25）承包人负责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要求且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遵照最新版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和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接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阶段监督检查（取得第三方试验合格报告），最终获得中心站出具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26）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工业、建筑等垃圾）、多余土石方的处置，所产生的处置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针对土石方的处置做多方案比较，综合比较各方案的

经济性、可行性后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合理的弃土方案。

27）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28）本项目甲供设备、土地征（租）用可能周期较长，且风机机位位置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情况，在投标报价以及人力资源、设备机具组织方面应充分考虑。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供应设备或材料规格型号变化提出索赔。

29）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制作、装设施工期、竣工验收移交风电场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承包人施工的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文明生产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工作的施工措施费（含特殊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30）承包人负责完成业主、供电局（或档案接收部门）规定的资料电子化移交工作，负责工程范围内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组卷及移交及档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单位仅提供资料，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设备及材料（含随机备品备件及材料、专用工具等）的技术资料（甲供设备发包人仅提供资料，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验评资料、调试及报告资料、所有管理资料等。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工程资料须同步完善，若因工程资料不满足现场实际进度，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进度款1%-5%或暂停进度款支付。

31）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应包含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所需要的所有工作，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注：在合同中未明确，但事实证明是保证实现项目功能所必需的工作属于承包人范围，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32）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施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厂家的指导及安装要求进行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则所有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33）承包人要特别注意水土流失的预防及处理，施工禁止大规模动土，因施工不得不临时破坏植被的，必须复垦、还原。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施工，并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复垦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4）承包人征占临时用地前，范围须经发包人确认，如发生未确认先征占的情况，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损失情况的双倍在合同中扣除。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造成的超挖、超占范围等导致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赔偿并妥善解决，如因此延误工期，发包人将按照延误时间予以考核，对上述原因引起的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补偿给个人或相关单位。

35）设备的调试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承包人选择的调试单位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个风电项目场区内所有的调试、试运、功能试验，包括所有设备、系统的单体调试、系统调试、联调、配合入网检测、特殊调试和整套试运；负责配合升压站整体调试与线路工程联合调试等。

36）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工作的施工措施费（含特殊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包含但不限于负责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自行考虑施工措施及支护费用、自行考虑回填料外购因素及费用、自行考虑设备、材料、临建设施、土石方、弃土、弃渣、弃石等的场地及费用、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37）在工程量分项清单中未列出的，但确实是工程范围中应该有的，完成本工程项目所要求的，均应由承包人负责，以及所有的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成品保护、与移交期间检验与取证、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且包含不限于此。

38）消缺过程中及质保期内线路的设备及日常易耗件的更换，承包人应该接到口头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反馈，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如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按损失电量（电价以建设单位损失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

39）无论任何原因，甲供设备到场后若不具备安装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甲供设备二次转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40）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或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支持发包人的科技研发工作，一则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科技研发资料，二则充分利用发包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内容，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科技研发项目成果、建安及测试工作，科技研发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工艺变化、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含特殊措施）调整等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调整合同价格。

42）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暂停或中止本项目施工工作，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进出场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运输费用、机械租赁费用、人员台班费用、装置性材料及原材料费用）及相关安全及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置管理人员或配置人员工作能力达不到岗位需求，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第三方或其他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对应工作，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44）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在进度结算中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加盖公章，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附件资料将当期结算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45）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建设单位统一购买。除发包人已购买的保险外的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购买。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保险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6）承包人施工的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文明生产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7）由于承包人采购、供货、安装等问题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按期投产、供货设备无法长期连续、安全、经济、稳定、可靠地运行，不能满足技术性能要求，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8）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材料设备采购（除甲供设备外）、安全进度质量控制、专项验收、电网验收、性能试验等管理工作。

49）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发包人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单位、国家电投及贵州金元公司标准、合同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如因施工质量原因未能满足业主质量要求造成的罚款或处罚，结算时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

50）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源、通信、通讯、施工交通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属于承包人负责范围。

51）本项目若涉及单叶片吊装施工，承包人不得另行要求追加费用。

52）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240小时试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消缺，完成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负责技术和售后服务（除甲供设备外）、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工程有关的消防报建图审及验收、防雷接地检测评估及验收，完成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三同时及验收、电力部门并网验收并网安评、PMU传输通道精度测试、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二次安防测试、定值计算、所有性能测试及试验等）。

53）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与各政府部门进行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面的交接及相关手续办理。

54）承包人提供本标段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移交及达标投产所必须的生产准备工作；包括安全工器具、标识标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验收、完成场地移交后的协调等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发包人负责的征地范围除外）。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性能试验结束后7天内，将合同工程所有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剩余的备品备件移交发包人。如果合同工程所有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剩余

的备品备件缺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补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正常使用损坏由提供单位承担，非正常使用或管理不当丢失由承包人承担）。

55）道路及平台施工需确保机组建安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及匹配风机厂家运输的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索赔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6）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专篇》《质量管理专篇》《安全专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详见附件 17-附件 19)，若与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规定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

2.2 计划工期： 满足 EPC 合同工期要求，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 2026 年 12 月（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首并日期：监理下发开工令后 9 个月；全容量并网日期：监理下发开工令后 15 个月。

2.3 建设地点：贵州省威宁县斗古镇北部和龙街镇北部一带。

2.4 质量要求：达标投产。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单位、国家电投及贵州金元公司标准、合同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性能要求：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性能参数，其安装质量应能满足发包人方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否则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并通过国家电投及贵州金元公司组织的验收。（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2.5 安全目标： 1. 工程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2. 员工（包括分包商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操作技能培训 100%；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4. 安全总监到位率 100%；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6.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7. 特种设施设备检验率 100%，重要设施、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8.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率 100%；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1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12.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题活动。（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1）合法注册与存续：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营的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独立完成采购项目以及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的，则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

（2）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该网站对应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截图时间应为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并确保截图中显示截图的日期和时间，加盖公章），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近36个月内(含，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响应；

（6）没有处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响应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受限供应商”**库，没有处于采购人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响应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2 专项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①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24个月内(含，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18个月(含，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业绩要求：近5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往前推算）需具备至

少 1 个风电项目施工工程业绩；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合同协议书（在建项目）或采购人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并网证明，或投运证明）等；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其业绩将视为无效；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具有至少 1 个施工工程项目经理业绩；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未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安全资格证书（B 证），具有工程管理经验，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管理经验，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专职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安全资格证书，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6）施工机械设备：必须配置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关键施工设备。

（7）需承诺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文）》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免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澄清文件的回复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并严格按照平台操作要求在线进行制作、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因操作流程失误导致响应文件递交失败或无法开启的，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5.3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即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无需供应商在线签到、解密，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果。当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读取的情况，属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4 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

关于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的注册、使用等相关问题，可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具体联系方式需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点击“服务中心 - 新版平台 - 专属服务—登录系统”，供应商登录系统后可查看对应的专属客服经理电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采购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6 栋

联 系 人：邹琪

电　　话：0851-88605272

电子邮箱：2036493452@qq.com

技术咨询人：徐一湄

电　　话：0851-88605941

8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风控中心（0851-88605241）提出投诉。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1 日